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救助科

承辦人：吳珮綺

電話：07-3368333#2061

傳真：07-3315872

電子信箱：chi02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救助字第10935854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受贈名冊表1份 (35501952_10935854602A0C_ATTCH6.xlsx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寶島眼鏡公司）於本（109）年度賡續辦理「寶島有eye、視界美好」公益合作計畫乙案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1日衛部救字第109136206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（109）年度寶島眼鏡公司免費配鏡公益計畫如下請惠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俾於贈與時向民眾宣傳配鏡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受贈對象及名額：

1、限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高中及大學在學學生（16歲至22歲）、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65歲以上長者。

2、獲贈資格以有視力矯正需求，且105年至今無受贈紀錄者為限。

3、配鏡方式：獲贈者可持配鏡券至全國各寶島眼鏡公司



門市免費驗光並配鏡；獲贈者若已自費或透過其他管道取得眼鏡，亦可至門市驗配作為備品。

(二)配鏡券使用規範：

- 1、限本人使用並以1次為限，不得轉讓他人。
- 2、獲贈者憑券至門市挑選指定款式鏡框搭配鏡片。
- 3、使用期限自109年9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。
- 4、請獲贈者妥存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
- 5、詳細使用須知記載於配鏡券上，資格不符恕無法受理。

三、惠請貴校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辦理並填妥補助名冊表

(如附件)於109年7月20日前將名冊電子檔免備文逕送本局(社會救助科承辦人吳小姐Email:chi0212@kcg.gov.tw)彙辦。

四、本局將於收到衛生福利部寄送之配鏡券後，依貴校提供之補助名冊配送，請貴校協助將配鏡券發送受補助者並簽署領取簽收單後送本局彙報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2020/06/19
11:20:28
文
章
交
換